**四川省西昌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家属区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物业租赁中心**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比选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西运三公司小区公共设施改造项目，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西昌市西运三公司小区。

1.2项目比选范围：**包含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3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证书）。

**（2）技术负责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员：**注册在本单位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4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

2.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书面承诺），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2.7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要求**：/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年 10月12 日至2025年10月16比选截止时间前在[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http://gzw.lsz.gov.cn/）或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

4.2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公示期限：3日。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 月17日09时00分，地点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比选申请人代表应提供：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西昌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物业租赁中心

地址：西昌市西门坡街66号

联系人：吴炯杉

联系电话：17828573357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2025年10月 11 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项目地点：**西昌市。

**二、比选范围：**详见比选公告

**三、计划工期：45日历天。**

**四、质量及安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执行比选人签发的施工设计文件、作业指导书、国家现行各种工程质量相关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以及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2）工程质量必须满足业主、监理及比选单位的要求，符合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规范要求。中标单位必须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所有工序必须经比选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虽然比选单位质检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

（3）比选单位对工程质量实行一票否决权，技术资料不全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价。因中标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规范和工程所在地安全生产、劳动安全、环境卫生、环保、施工现场管理等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采取一切安全文明及环保措施，并承担费用。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标准化施工的标准。

（2）杜绝死亡、重伤、火灾、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故轻伤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五、工程量清单：**附件1、工程量清单

**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6.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3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本单位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级证书）。

**（2）技术负责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安全员：**注册在本单位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6.4业绩要求：无业绩要求

6.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书面承诺），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6.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6.7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七、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比选保证金：**不缴纳。

**九、比选报价说明与费用的支付**

9.1控制价：397966.81元（其中：暂估价：271.33元，安全文明施工费：20693.67）元，规费：10302.84元，暂列金：15999.87元）

9.2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材料费、人工费、成本或其它工程风险是否变化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

9.3低于成本报价：当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比选申请人（指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人）相应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该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进行评审认定。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不合理报价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应作无效标处理。

**注：“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是指在最高限价85-100%（均含本数）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相应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或高于最高限价100%的不得纳入“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除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外，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均应进行比选报价评分，但比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相应价格的直接否决其投标。**

9.4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包含零星材料及辅材）、机械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各种材料运输及配合人工费用；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9.5本项目施工所需的除甲供材以外的所有辅材由比选申请人自行采购，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

9.6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当大写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7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8比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8000.00元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帐户转入，转帐后在税务系统自行下载发票。**

**账户名你：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51000010005068935（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基本户银行联号:403684000063**

9.9合同费用的支付

9.9.1进度款拨付（包含变更、签字）：甲方应在结算办理完毕并收到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结算扣除各项应扣款后的应付款金额的90%；

9.9.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暂定合同价（相应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设计工程量范围内）进行结算并支付至扣除各项应扣款后的应付款金额的95%；

9.9.3甲方应在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14天内，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甲方最终实际结算价的97 %（若审计有工程量的审减，则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相应调减）；

9.9.4剩余 3 %为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乙方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余款。

9.9.5发票提供：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完税证明、发票准购证等资料复印件及结算单原件。若因供方原因导致前述资料提供不完备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9.6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做他用，应按美姑县劳动管理部门关于劳务工资管理的规定予以发放。每期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同步将该工程款的使用明细表上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以复印件形式在甲方财务室存档备案。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9.7比选保证金 ：无

9.9.8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相关约定按合同执行。

9.10本项目安全文明相关物资由甲方统一调配，其中由甲方统一采购部分，在乙方计量时按实际产生的金额扣回。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价格的，应作无效比选处理。

10.3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8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十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相关约定按合同执行。

**十二、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十三、比选流程**

13.1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3.3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3.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十四、评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14.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比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评审依据。

14.3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十五、合同授予**

15.1中选候选人公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5.2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1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在前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相同标段排名次之的为中选人，并以相同标段报价较低的报价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5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十六、比选人的权利**

16.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6.2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7.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7.2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4 | 工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四、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人员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如果有） |  |
| 4 | 财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7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技术部分（40分）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如下方面：资源配置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分析等内容。  **1.资源配置计划:**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点编制，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进度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点编制，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合理可行。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质量控制保证措施:**体系完备、合理、科学及可操作性强。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安全保证措施：**体系完备、合理、科学及可操作性强。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5.重点和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得8分，良得5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
| 2 | 报价部分（60分） | 报价 | 1.低于成本按第二章9.3条进行评审。  2.采用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偏差率=100%×（比选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  则比选得分F=60－偏差率×100×G；  如果投比选报价≤基准价，  则比选得分F=60＋偏差率×100×H。  其中：G=1，H=0.5。  比选申请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 合同条款

**中选后与比选人协商签订**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比选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实施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 元（大写：）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第六项第6.6条和第七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注：比选人仅须在比选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注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比选保证金（如有）

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电话 |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另附页） | | | |
| 1.比选申请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 | |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省外企业在川分公司机构名称 |  | | |
| 驻川负责人 |  | | |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人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年 | 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 学 | 历 |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 | 历 | | | | |  |
| 时 |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拟派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均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六个月由该比选申请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件复印件等。

（四）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其他人员相关情况。

2.拟派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均需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六个月由该比选申请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件复印件等。

（五）**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程工作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号。

2.项目完成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条的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承诺书**

致：（比选人）

我单位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比选,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及要求。

2、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行政监督机关和项目业主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如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

3、我单位完全理解业主单位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论中标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我单位参加本次比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比比选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

6、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保证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比选人名称)

若我公司有幸中选成为承包人，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本工程，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等费用。

乙方与承建工程的所有劳动者签定用工或劳动合同并对工资额及时支付时间予以明确；如在甲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程工人(含民工)工资的前提下，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乙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堵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3万元整的违约金；

(2)造成停工、堵塞交通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包人承担10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其它材料（如有）](#_Toc4641)